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莆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650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

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5、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怀正、蔡志强等 6 人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贺洪浩等 9 人因离职、全资子公司股权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第二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同时，贺洪浩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C）”导致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59,6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为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5 天）。若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的，回购价格应为授予价格：1、公司发生《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激励对象负有个人责任的；2、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3、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后公司实施了两次权益分派,2019年5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9236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69452股;2020年4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需要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 = [(8.74 - 0.0492363) \div (1 + 0.1969452) - 0.25] \div (1 + 0.3) = 5.392913$$

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92913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调整方法为：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怀正、蔡志强等6人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贺洪浩等9人因离职、全资子公司股权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贺洪浩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C）导致解除限售比例为80%。

综上，公司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59,650股，占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股数的4.3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因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均实施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74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整为5.392913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237,877,896股减少至237,718,24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108,155,382	45.47%	-159,650	107,995,732	45.4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9,722,514	54.53%	0	129,722,514	54.57%
三、总股本	237,877,896	100.00%	-159,650	237,718,246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后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74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整为 5.392913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同步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怀正、蔡志强等 6 人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贺洪浩等 9 人因离职、全资子公司股权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第二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同时，贺洪浩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C）”导致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59,65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92913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事宜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办理减资事宜。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